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友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棋

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